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3,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6,000,000港元(截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3	265,096	388,307	487,969	683,594
銷售成本		(247,787)	(362,887)	(450,269)	(631,301)
毛利		17,309	25,420	37,700	52,293
其他虧損淨額	5	(420)	(60)	(546)	(1,1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05)	(3,207)	(9,244)	(7,1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97)	(7,989)	(18,841)	(16,071)
其他開支		(1,707)	(600)	(3,137)	(700)
經營利潤		680	13,564	5,932	27,199
財務收入		331	192	523	270
財務費用	6	(229)	(756)	(487)	(1,292)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02	(564)	36	(1,0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370)		(680)
除所得税前利潤	8	782	12,630	5,968	25,497
所得税開支	9	(364)	(2,419)	(1,479)	(4,652)
期間利潤其他全面收益		418	10,211	4,489	20,845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3)		(105)	
外幣折算差額		(52)	12	(105)	(20)
介市切界左 領			13	86	(2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3	10,224	4,470	20,8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	10,211	5,994	20,845
非控股權益		(719)		(1,505)	
		418	10,211	4,489	20,84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8	10,224	6,027	20,816
非控股權益		(745)		(1,557)	
		403	10,224	4,470	20,8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08港仙	0.69港仙	0.40港 仙	1.47港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2	4,781
商譽		7,062	7,062
其他無形資產		6,554	6,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4,639	1,344
		43,387	20,019
流動資產			
存貨		140,508	135,2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94,420	110,135
可收回税項		730	2,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493	22,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49	133,837
		357,700	403,690
資產總額		401,087	423,709
At 3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	14 927	12 200
股本 儲備	14	14,837	13,200
留存收益		116,588	118,843 107,099
田 行 収 価		105,675	
		237,100	239,142
非控股權益		16,827	18,384
權益總額		253,927	257,52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000	_
股東貸款		10,000	27,769
遞延所得税負債		727	745
		10,727	28,5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86,205	90,528
應付票據 銀行借款		10,000 40,228	47 141
政 1 1 1 1 7人		40,228	47,141
		136,433	137,669
負債總額	,	147,160	166,1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1,087	423,709
流動資產淨額		221,267	266,0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4,654	286,0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外)的控股公司。 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ghtone Resources Limited (「Righ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鄭偉德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收購圓尚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透過向鄭先生發行及交付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支付;1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鄭先生;以及餘下代價由本公司向鄭先生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63,687,151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此外,根據該協議,圓尚應付鄭先生之股東貸款約29,349,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豁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經已完成,而代價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當時的本公司股份為每股2.38港元。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決定本集團及圓尚及其附屬公司(「圓尚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乃由鄭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圓尚集團被視為於業務合併日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權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納入圓尚集團財務報表項目。圓尚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之影響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據以前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圓尚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683,594	_	_	683,5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_	(680)	_	(680)
期間利潤/(虧損)	22,228	(1,383)		20,845

	滕以則呈報	圓 苘 集 圏	綜合調整	經 里 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900	13,119		20,019
流動資產	370,349	33,341		403,690
資產總額	377,249	46,460	<u> </u>	423,7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5	28,399	_	28,514
流動負債	134,335	3,334		137,669
負債總額	134,450	31,733	<u> </u>	166,183
權益				
股本	13,200	3,900	(3,900)	13,200
儲備	115,623	(680)	3,900	118,843
留存收益	113,976	(6,877)	_	107,099
非控股權益		18,384		18,384
權益總額	242,799	14,727		257,526

據以前早報

综合調敕

颂 重 劢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 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其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大產品種類,董事不再檢視及評估各個別產品之表現,改為以實體層面總體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改變分部資料之呈列,並將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已加工TFT-LCD面板、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綜合為一個顯示產品單一經營分部,即顯示產品分部。此外,本集團新開展之光學相關產品業務被視為新經營分部,即光學產品分部。管理層認為該等變動更適合本集團現有經營結構之呈列。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487,055	683,594	914	_	487,969	683,594
八如坐娃	20.1/5	52.202	(4.604)	(1.200)	24.562	50.012
分部業績	39,167	52,293	(4,604)	(1,380)	34,563	50,913
未分配經營成本*					(28,631)	(24,394)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36	(1,022)
除所得税前利潤					5,968	25,497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680)		(680)

- * 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 † 分部業績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TFT-LCD面板及模組	365,050	526,050
驅動器集成電路	98,236	133,030
偏光板	17,970	10,985
其他	6,713	13,529
	487,969	683,594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手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	472,619	665,647

1,,,,,,,,,,,,,,,,,,,,,,,,,,,,,,,,,,,,,,	- 1, 10 1	
_	896	台灣
683,594	487,969	

(d)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454

17.94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82,657	_
客戶B	74,766	168,235
	157,423	168,235

該兩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e)	按資產位置	,本 集 團 之 非 流 動 分 部	【資產(不包括號延所得和	税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	拏產)分析如下:

	香港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中國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台灣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0	1,212	1,240	5,132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7,062 3,432	7,062 6,554
	4,680	2,334	11,734	18,748
	香港 <i>千港元</i> (經重列)	中國 <i>千港元</i> (經重列)	台灣 <i>千港元</i> (經重列)	總計 <i>千港元</i>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4	1,434	1,003	4,781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1,122	7,062 3,710	7,062 6,832
	4,344	2,556	11,775	18,675
其他虧損淨額				
		截	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_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兑虧損淨額 其他			655 (109)	1,158
			546	1,158
財務費用				
			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_	- * * * * * * * * * * * * * * * * * * *	_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33	315
孫 生 應 收			33 47	202
保理費用			407	775
			487	1,292

5.

6.

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圓尚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光電」,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0.91%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立光電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入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圓尚於尚立光電之股權進一步增加至50.14%且尚立光電成為圓尚集團擁有50.14%權益之附屬公司。

8. 除所得税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441,597 581,944 陳舊存貨撥備 336 7,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 2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8 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 1,084 研發成本(附註) 3,137 700

附註: 研發成本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

9. 所得税開支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税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1,497
 4,667

 (18)
 (15)

 當期所得税:
 1,497
 4,667

 遞延所得税
 (18)
 (15)

 1,479
 4,652

香港利得税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税利潤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標準税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7,41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163,687,1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上述附註1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之代價)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98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5,99420,845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1,483,6871,416,228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0.401.4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附註)
 23,4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報價
 1,239

 24,639
 1,344

附註: 該結餘指本集團投資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為 公允價值合理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在不久將來 出售有關證券。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收賬款(附註)	36,742	54,097
應收票據(附註)	52,752	52,840
	89,494	106,9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926	3,198
	94,420	110,135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1-30天	44,557	67,095
31-60天	38,174	26,500
61-90天	5,150	6,981
91-180天	1,613	6,361
	89,494	106,937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普通	股	,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發行新股作為共同控制合併代價(附註)	1,320,000,000 163,687,151	13,200 1,63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483,687,151	14,83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	10,000 330,000,000 989,990,000	3,300 9,9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1,320,000,000	13,200

附註: 根據該協議,163,687,151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其時股價為每股2.38港元。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72,526
6,747
11,255
90,528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重列)
1-30天 31-60天 61-90天	52,215 21,268 2,567	46,347 19,653 6,525
91-180天	76,050	72,5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流零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中國經濟放緩,加上中國國內電訊營運商改變有關補貼終端用戶購買手機的市場策略,持續影響手機的市場需求,包括已安裝本集團出售的零件的該等手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最近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五年一至六月,通信設備行業手機生產數量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同比下降4.5%。此疲弱需求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9%至約487,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71%至約5,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TFT-LCD面板銷量下跌、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進行投資及收購活動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市場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所拖累,本集團TFT-LCD面板及模組(包括本集團買賣及加工之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額約為365,0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26,050,000港元減少31%。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3,030,000港元減少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236,000港元。為紓緩手機用小尺寸TFT-LCD面板需求下降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嘗試擴闊其收入基礎,並開始買賣更多未經加工新產品,例如TFT-LCD模組及應用於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顯示器的中型顯示產品。受惠於期內銷售的偏光板技術的改良,期內偏光板的銷售額增加至約17,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85,000港元增加64%。

為進一步改良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已進軍近期於資本市場廣受關注及支持的光學產品市場。本集團期內已收購圓尚之全部股權,以發展其新開展的光學產品業務。圓尚集團主要集中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矽基液晶顯示屏(「LCoS」)微型投影光學引擎,以及設計及開發應用光學產品,包括虛擬實境遊戲頭盔/頭戴式顯示器(「頭戴式顯示器」)及抬頭型顯示器(「抬頭型顯示器」)設備。由於本集團之光學產品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本集團之光學產品業務收入約為914,000港元。

此外,為使本集團有機會分享Mobvoi Inc. (「Mobvoi」)的發展潛力及賺取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認購Mobvoi若干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之優先股佔Mobvoi股本約2.5%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Mobvo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Mobvo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核心技術包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移動搜索及智能推薦系統。現有產品為「出門問問」(手機智能語音搜索應用程式,可於安卓、iOS、Google Glass及Android Wear智能手錶上使用),及Ticwear (一款中文智能手錶操作系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及圓尚集團亦就智能眼鏡及抬頭顯示器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投放市場方面與Mobvoi建立戰略合作。Mobvoi提供之語音搜尋、語義分析及大數據傳輸技術將完善配合本集團正在開發之新產品。憑著Mobvoi於中國市場的強大直接營銷及銷售網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因該合作而大大增強及鞏固整體競爭力。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因(其中包括) Mobvo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額外優先股予另一名投資者,本集團持有之Mobvoi股權已攤薄至約2.12%(按悉數攤銷及已轉換基準)。

展望

展望未來,智能手機日漸成為必需品及市場的主流,並為消費者研發越來越多功能供其日常使用。因此,隨著4G服務及相關科技的發展日趨成熟,相信中國的相關顯示面板行業將會反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變化,並繼續開發及進一步強化其產品組合、提高利潤率以及於新興產品市場擴展業務。本集團新收購圓尚及開發虛擬實境遊戲的頭戴式顯示器及車載抬頭型顯示器設備等新產品,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未來於市場再創輝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83,594,000港元減少約29%至約487,969,000港元。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疲弱拖累,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由於收入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28%至約37,700,000港元。 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微升0.1個百分點至7.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546,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8,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於該期間之匯兑虧損。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9,244,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7,165,000港元增加約29%。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擴展中國銷售辦事處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8,841,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6,071,000港元增加約17%。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因招募更多員工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就投資Mobvoi及收購圓尚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研發成本約3,13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700,000港元增加約348%。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立光電(當時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入賬,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並無計入尚立光電產生之研發成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5,994,000港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0,845,000港元減少約71%,主要由於該期間的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9.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分別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及1,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4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並基於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約40,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41,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253,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526,000港元)作出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2,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3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 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 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鄭偉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統稱「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 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 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 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 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